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鑒於澳門過去在稅務改革上只曾於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八年對徵收直接稅作了比較大的修改，本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質詢政府有關稅務改革的必要。當時更指出，澳門最近一次稅務改革經已是三十多年前的事，所以有必要對澳門的稅務制度進行革新和改革。

針對上述的質詢，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回覆說：“目前，正在修訂的法例有《房屋稅規章》及《機動車輛稅規章》，而《稅收法典》的法案亦已進入立法程序”。四年多了，不知有關的修法工作進度如何？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本人就稅務改革提出質詢至今已經過了四年多的時間，不知道政府承諾對《房屋稅規章》和《機動車輛稅規章》的修改以及《稅收法典》的立法工作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